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6,897.10 元，截至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75,096,022.77 元。

虽然公司本年度盈利，但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未能达到现金分红要求，因此，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9 年度工作报酬的预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基于双方多年来的诚信合作基础，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6.11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不超过 31.8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不超过 14.31 万元（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预案》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谋求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9,500 万元的资金内滚动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一日止。

授权财务性投资具体品种包括：风险较低的债券类、货币基金类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开展财务性投资业务，强化风险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财务性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

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第一至第六项、第八、第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